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子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公告》（2016-085）。

现对其中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公允定价，在6~12%/年之内。

6、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分别与资金拆出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拆出方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MS-SS-ZLHZ-201612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MS-ZR-ZLHZ-20161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MS-HT-ZLHZ-201612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MS-DT-ZLHZ-201612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上述四个资金拆出方：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合作目标

①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平等诚信、长期合作”原则，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实现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目的。

②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业务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落实本协议内容。

(2) 合作内容

①甲乙双方将在融资业务中达成长期合作，并积极探讨其他创新业务领域；

②此协议范围内，资金融通业务的资金用途、单笔融资期限及说明：

资金用途：甲方补充运营资金。

单笔融资期限及说明：除上述资金用途外，甲方不得做其它用途，更不得挪用；融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 计息及结息方式

①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公允定价，在 6~12%/年之内。

②乙方用网上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证明乙方已经支付该笔数额资金给甲方，并于资金支付之日起息；甲方于到期日（时）用网上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证明甲方已经清偿该笔数额资金给乙方，并于到期日止息。

③ 结息方式：利随本清，利息由甲方清偿融资款时，一并主动划付乙方指定账户。

(4) 其他：

①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②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③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86）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授权委托书》中的会议审议事项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更正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3、对于《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2016-084）补充说明如下：

（1）山东祥通的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处房产抵偿对上市公司 766 万元的债务，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转让房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该三处房产评估价格为 600.2 万元，不足以抵偿山东祥通对本公司的欠款，主要原因是因为山东祥通对本公司的付款账期较合同约定一再拖延，本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山东祥通答复因其所属煤炭行业形势差，导致其经营困难，内部已拖欠职工几个月工资，付款困难，经本公司多方努力，山东祥通终于同意以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套房产抵偿所欠本公司账款，虽然三处房产评估价格少于其拖欠本公司的欠款，但为加快本公司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同意房产抵债方案。

（2）经核查确认：山东祥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济宁市大鲁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